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顺荣三七 公告编号:2015-095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以及整改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第十五次、第十九次会议以及公司2015 年第二次、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正处于审核阶段。2015年8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575号)。根据反馈意见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以及整改措施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其整改情况如下:

(一)问询函

1、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2011年9月出具的问询函

2011年9月6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发出的《关于对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中小板半年报问询函【2011】第70号)。

2011年9月15日,公司出具《“关于深交所对公司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就深交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2、深交所于2013年5月出具的问询函

2013年5月17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发出的《关于对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3】第255号)。

2013年5月23日,公司出具《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的报告》,就深交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3、深交所于2013年8月出具的问询函

2013年8月26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发出的《关于对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3】第102号),就部分投资者交易量较大的事项进行问询。

2013年8月29日,公司出具《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交所问询函的回复》,就深交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4、深交所于2013年8月出具的问询函

2013年8月30日, 公司收到深交所发出的 《关于对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半年报问询函【2013】第21号)。

2013年9月5日,公司出具《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报的问询函>的报告》,就深交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5、深交所于2014年5月出具的问询函

2014年5月5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发出的《关于对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4】第63号)。

2014年5月12日,公司出具《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报的问询函>的报告》,就深交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6、深交所于2015年5月出具的问询函

2015年5月11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发出的《关于对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5】第95号)。

2015年5月23日,公司出具《关于对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报的问询函的回复》,就深交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7、深交所于2015年7月出具的问询函

2015年7月10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发出的《关于对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5】第205号),就部分投资者交易量较大的事项进行问询。

2015年7月20日,公司出具《关于对深交所问询函的回复》,就深交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监管关注函

1、关于对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89号)

(1)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5年3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89号),关注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2015年2月25日,你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申请股票停牌,截至目前,你公司连续四次向本所申请股票继续停牌,申请推迟复牌时间至2015年4月1日。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在2015年3月28日前向本所提交书面说明材料,说明所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必要性、下一步工作计划,并请加快工作进程,尽快申请股票复牌,积极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整改情况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于2015年3月27日就上述关注函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回复,回复内容如下:

“因筹划重大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我司自2月25日起向贵所申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动重大事项的论证,并于3月17日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目前,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有部分战略投资者有明确的认购意向。鉴于公司与战略投资者尚处于洽谈期间,最终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发行对象及其认购份额尚未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拟申请继续停牌。

此外,为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公司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相关方案设计及托管安排目前正在稳步推进中。

公司将进一步加快与战略投资者的洽谈进度,但考虑到战略投资者在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前需完成其各自内部审批流程,个别投资者特别是有意向的行业投资者内部审批决策耗时较长,目前公司仍无法确定具体的复牌时间。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亦将与相关方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工作,争取尽快申请股票复牌,积极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顺荣三七 公告编号:2015-096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无涉及变更前次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28日(星期一)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2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27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经济开发区顺荣三七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卫东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授权代表共1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73,138,07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1.14%,其中:现场投票的股东和授权代表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69,205,26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0.6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932,81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448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部分条款的议案》

(1)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273,138,0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本议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3,932,8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273,138,0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本议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3,932,8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273,138,0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本议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3,932,8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3,138,0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本议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3,932,8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3,138,0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本议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3,932,8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汇添富基金、招商基金、信达风盛、磐信投资、芒果传媒、奥娱叁特、万家共赢、融捷投资、顺荣三七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认购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3,138,0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本议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3,932,8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蔡厚明律师、吴光洋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

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临2015-114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申请变更业绩承诺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洲际油气”)收到控股股东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正和”)《关于变更业绩承诺的申请》。广西正和提出:在测算承诺的净利润金额时,广西正和系根据国际原油销售价格的历史水平确定的。在2014年上半年做出盈利预测之后,受石油输出大国博弈等国际政治经济形势这一不可抗力的影响,2014年下半年国际油价开始下跌,特别是第四季度的急剧下跌。受国际原油市场整体疲软的拖累,马腾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腾公司”)的原油销售价格未达到盈利预测的水平。如果国际原油价格不能快速回升至作出盈利预测时的水平,马腾公司难以实现在2014年-2016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的累计盈利目标,在给企业造成无法履行盈利承诺的同时,也将给广大投资者造成巨大风险。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所确定的“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之情形,广西正和申请对业绩承诺作出适当调整。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33号)文批准,公司向广西正和及其他6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521,042,084股,扣除与非公开发行相关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3,041,072,660.70元。

二、原业绩承诺情况

2014年10月21日,广西正和与公司签署了《马腾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盈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补偿协议”)。广西正和承诺马腾公司在 2014年、2015年以及2016年三个会计年度(以下简称“补偿期间”)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的净利润总和不低于314,600万元人民币。如果马腾公司经审计的补偿期间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的净利润总和(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小于承诺净利润,则广西正和按盈利补偿协议约定对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部分的95%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

三、变更承诺的原因

自完成马腾公司95%股份收购后,公司对油田的管理科学、系统、有效,收购后油田储量增加了60%,油田产量保持稳定。但由于做出业绩承诺时的重要假设条件即国际油价已大幅下跌并长期持续位于低位,油田生产积极性不能得到释放,如果在低利润率的情况下盲目扩大产能,会对油田形成掠夺性开采,打破科学采油的系统规划,短期内可能提高产量,但长期会对公司油田造成损害,不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以致最终伤害投资者利益。

马腾公司2014年及2015年上半年盈利承诺的完成情况如下:

	2014年	2015年上半年
布伦特油价(美元/桶)	99.5	59.3
外销比例	81%	79%
产量(万吨)	53.2	24.9
收入(百万元)	2,057.0	543.0
净利润(百万元)	556.0	80.0
年化净利润占盈利承诺比例	54%	15%

马腾公司盈利承诺完成低于预期的主要原因是,受油价、外销比例和产量(销量)的影响,马腾公司的收入完成情况低于预期,具体原因如下:

	2014年	2015年上半年
年化收入完成比例(1*2*3)	71%	33%
油价完成比例(1)	91%	54%
外销比例完成比例(2)	90%	88%
产量(销量)完成比例(3)	87%	72%

1、国际原油价格下跌导致马腾公司原油销售价格下降:

马腾公司的出口原油销售价格根据布伦特原油价格考虑原油质量贴水因素确定,内销原油价格也主要受国际油价影响。在2011年至2013年国际油价一直在110美元/桶左右,因此公司在测算承诺的净利润金额时,是根据109美元/桶的国际原油销售价格确定的。在2014年上半年做出盈利预测之后,受石油输出大国博弈等国际政治经济形势这一不可抗力的影响,2014年下半年国际油价开始下跌,特别是第四季度急剧下跌。受国际原油市场整体疲软的拖累,马腾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腾公司”)的原油销售价格未达到盈利预测的水平。如果国际原油价格不能快速回升至作出盈利预测时的水平,马腾公司难以实现在2014年-2016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的累计盈利目标,在给企业造成无法履行盈利承诺的同时,也将给广大投资者造成巨大风险。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所确定的“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之情形,广西正和申请对业绩承诺作出适当调整。

资料来源:汇丰银行2015年9月的油价预测

2、哈萨克斯坦政府规定导致马腾公司外销比例下降:

马腾公司原油外销价格远高于内销价格,但外销比例是由哈萨克斯坦能源部每月下达给马腾公司的。公司在测算承诺的净利润金额时,是根据历史平均水平假设外销比例为90%,但2014年下半年开始,哈萨克斯坦政府提高了内销比例,内销原油价格低于外销原油价格。马腾公司2014年上半年、2014年下半年和2015年上半年平均实现的外销比例分别为91%、72%和79%。

3、收购完成日期延迟和国际原油价格下跌导致公司原油产量/销量下降:

(1)公司原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支付马腾公司95%股权的收购对价,但因获得相关核准所需的时间,该募集资金的到位时间比预计延迟;尽管公司尽快调整了方案,以自筹资金先行收购马腾公司95%股权,但是收购完成日期仍比预计有所延迟,导致马腾公司2014年的开发方案的实施延迟,从而致使马腾公司2014年的实际产量比预计产量下降。

(2)国际原油价格下跌使得马腾公司原油销售价格下降,从而导致马腾公司的利润率下降。由于油价下跌,继续扩产将不利于马腾公司的持续发展,为此,公司调低了2015年的开发方案,从而致使马腾公司2015年的实际产量比预计产量继续下降。

但是,在公司管理层可控的范围内,比如开采成本、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这些方面,马腾公司的完成情况是符合预期的。

因此,公司在收购马腾公司并且广西正和作出盈利承诺后,由于市场和政策等不可抗力的因素,出现了一些管理层无法控制的情况,导致马腾公司的收入和净利润完成情况大大低于预期。

四、变更承诺的测算过程

鉴于以上管理层无法控制的情况,马腾公司预计无法在2014年至2016年完成之前作出的盈利承诺。

如果将盈利承诺的实现年限延长至2020年,管理层预计通过生产和管理等各方面的努力,在一定的油价假设下,马腾公司可累计实现合并报表的净利润总和不低于31.46亿元人民币。具体如下:

	2014年@实际	2015年@预计	2016年@预计	2017年@预计	2018年@预计	2019年@预计	2020年@预计	合计
布伦特原油价格(美元/桶)	99.5	55.4	60	70	80	80	80	NA
产量(万吨)	53	58	72	77	82	88	94	524
收入(百万元)	2,057	1,201	1,701	2,178	2,652	2,826	3,012	15,627
净利润(百万元)	556	130	255	434	612	607	552	3,146

资料来源:汇丰银行2015年9月的油价预测2016年至2018年的布伦特原油价格分别为60美元/桶、70美元/桶和80美元/桶。

综述,特将原盈利承诺的实现年限调整为2014年至2020年,在此年限内马腾公司累计实现合并报表的净利润总和不低于31.46亿元人民币。

五、变更后的业绩承诺

根据广西正和与公司签订的《关于<马腾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协议约定主要条款如下:(以下甲方指:洲际油气、乙方指:广西正和)

(一)补偿期间

将补偿期间由2014年、2015年、2016年三个会计年度修改为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七个会计年度。

(二)承诺净利润

补偿期间修改为七个会计年度后,承诺净利润仍为314,600万元人民币,即:乙方承诺马腾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在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七个会计年度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的净利润总和不低于314,600万元人民币。

(三)实现利润的确定

甲方应在2020年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马腾公司在补偿期间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以确定马腾公司在整个补偿期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

(四)补偿实施

如马腾公司在补偿期间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小于承诺净利润,则甲方应在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面通知应包含具体补偿金额),乙方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40个工作日内,对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数部分的95%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支付补偿,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时间应在甲方2020年度报告披露后的三个工作日内。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

六、董事会意见

2015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申请变更业绩承诺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关于控股股东向股东大会申请变更业绩承诺的事项,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会议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将《关于控股股东申请变更业绩承诺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控股股东申请变更业绩承诺的事项,提案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在国际油价大幅下降的情况下,如单纯为完成承诺业绩,采取在承诺期内通过加大开采量的方式实现利润,并不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如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将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承诺相关方无法按照前述规定对已有承诺作出规范的,可将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根据上述规定,并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就上市公司重大事项所应履行的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洲际油气董事会在表决通过后,已正式将变更业绩承诺事项相关议案提交上市公司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法律顾问意见

法律顾问认为:1、公司和广西正和关于变更业绩承诺的方案具体确定,同时广西正和明确表示了本次变更业绩承诺事宜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其将受该等承诺事项约束的意思表示,因此,经公司和广西正和协商一致变更原业绩承诺事宜及其实施符合《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合法合规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15-115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说明会召开时间:2015年9月30日(星期三)下午15:30-16:30

· 说明会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

· 说明会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

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公司定于 2015 年9 月 30 日召开投资者交流会,就近期公司重大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方式召开,届时本公司将就近期重大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30日(星期三)下午15:30-16:3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

三、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1、出席说明会的人员:公司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上述规定时间段内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与公司进行互动沟通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2、公司欢迎各投资者通过传真、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电话:010-51081800

2、传真:010-51081899

3、邮箱:zjyq@geojade.com

4、联系人:樊辉

六、其他事项

本公司将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说明的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5-164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质押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6日发布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钟葱先生将其持有的42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4%,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股权质押的相关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2015年9月23日起,至出质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披露要求,现就公司实际控制人钟葱先生本次股权质押的用途予以补充:

本次股权质押用途为实际控制人钟葱先生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四位自然人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借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钟葱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33,110,5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33%;钟葱先生共质押其所持有公司股份28,800,5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33%。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5-068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重大事项有可能涉及资产收购事宜。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9日起停牌。

公司承诺: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26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已实施完成,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已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事项详见2015年8月1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临2015-01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015年9月25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0224万元变更为20448万元,其余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5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潮州市财政局潮财工【2015】102号《关于下达企业上市奖励资金的通知》,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5日收潮州市财政局企业上市奖励资金80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之规定,上述补贴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上述补贴的取得将会对公司2015年度业绩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钢构工程 公告编号:临2015-043

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5年8月10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2015-030)并开始停牌,于2015年8月24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5-032)并开始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连续停牌;于2015年9月24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预计本公司股票自9月24日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停牌期间,本公司每 5 个交易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分别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2015 年 8 月 31日、2015年9月8日、2015年9月15日、2015年9月22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本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持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组织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目前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的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仍然在进行中,本公司股票仍将继续停牌。

由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4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福建省配电售电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适应电力体制改革需要,积极介入配售电业务,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福能股份”、“本公司”)和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经协商一致,拟共同投资设立福建省配电售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配售电公司”),并于2015年9月28日签订《福建省配电售电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书》”)。

根据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事项在总经理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投资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名称及住所

1、公司名称:福建省配电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2、公司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3、公司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湖里路27号1#楼2-17T室。

(二)经营范围和经营期限

1、公司经营范围:售电;供电;电力设施的承装、承试、承修;节能技术、电力技术的研发。

2、经营期限:长期。

(三)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四)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期限

1、长江电力认缴出资额10,000万元人民币,以货币形式缴纳,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0%;首期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在2015年10月15日前足额缴付完毕;剩余出资8,000万元人民币,在2016年12月31日前足额缴付完毕。

2、福能股份认缴出资额10,000万元人民币,以货币形式缴纳,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0%;首期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在2015年10月15日前足额缴付完毕;剩余出资8,000万元人民币,在2016年12月31日前足额缴付完毕。

二、签约方基本情况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是由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作为主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创立于2002年9月29日。

(一)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B座;

(二)主要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

(三)法定代表人:卢纯;

(四)注册资本:165亿元;

(五)主营业务:经营电力生产、经营和投资;电力生产技术咨询;水电工程检修维护。

三、设立福建省配售电公司的目的和影响

本公司为适应电力体制改革的需要,参与投资设立福建省配售电公司,开展相关电力供应及配售电业务,有利于发挥自身电力管理技术和经验优势,更好地开拓新的用电市场,拓展经营业务, 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提升整体盈利水平。

四、风险分析

福建省配售电公司的设立及开展相关配售电业务尚需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 且可能面临运营管理、技术水平、市场销售等不确定因素造成的风险。本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投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9日

股票代码:600682 股票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15-063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9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25日以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本议案审议通过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提出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的延期复牌申请。

(一) 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重组停牌情况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2015年8月5日开市起停牌,进入了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2、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及原因

2015年8月3日,公司获得董事会授权向China Cord Blood Corporation(中国脐带血库企业集团)(以下简称CO集团)发出收购其相关中国资产及业务权益的意向性要约函。本次收购是上市公司加快实现双主业发展战略的重要步骤。CO集团是中国最大的专业脐带血存储机构,其在该领域拥有的专业优势不但与医疗产业紧密相关, 同时也可结合公司正在开展的养老、健康产业等业务,从而构建全程健康管理体系;CO集团拥有良好的经营现金流和较低的债务水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3、重组框架方案介绍

上述意向性要约函拟收购